

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2019 年中華青少年女子壘球代表隊遴選辦法

一、教練團之組成：

1. 總教練：由本會主辦之 2018 年協會盃、2018 年中小學錦標賽、2019 年理事長盃等 3 次比賽國女組中，依每次比賽名次累計積分，第一名 5 分、第二名 3 分、第三名 2 分、第四名 1 分，積分最高之隊伍總教練擔任代表隊總教練，積分相同時遴選次序為：

- a. 以冠軍次數多者為先
- b. 較優名次多者為先
- c. 三次比賽總失分少者為先
- d. 三次比賽總得分多者為先
- e. 如再相同時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投票決定產生。

2. 教練：由總教練提名同隊教練 1 名及依專項功能提名積分第二名教練 1 名組成教練團

二、選手之組成名額及守備位置分配如下：

1. 名額分配：積分第一球隊 9 人、積分第二球隊 4 人、積分第三球隊 2 人、積分第四球隊 1 人、其他球隊 1 人(冠軍球隊除外)，共 17 名為代表隊成員。
2. 位置分配：投手 4-6 名、捕手 2-3 名、內野手 5-8 名、外野手 4-7 名。

三、選手遴選：

總教練提名積分第一球隊 9 人，另由本會選訓委員及總教練組成遴選小組依名額及守備位置提名 8 人共計 17 人。

四、本次遴選之中華青少年女子壘球代表隊將參加 2019 年 8 月之日本青少女壘球邀請賽。

五、本遴選辦法及教練、選手名單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理事長核定，並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